

※申請就學貸款的資格與條件須知

一、【貸款申請資格與條件】：

- (一)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- (二)家庭年所得 120 萬元以下；或家庭年所得逾 120 萬元且學生另有 1 位兄弟姊妹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者。
- (三)依據家庭年所得其利息採分下列三類：

A 類	B 類	C 類
家庭年所得 114 萬(含)以下。	家庭年所得 114-120 萬 (含)。	家庭年所得 120 萬以上，且另有 1 位兄弟姊妹就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者始得辦理就學貸款。
學生在學緩繳期間免付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	學生在學緩繳期間自付半額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	學生在學緩繳期間自付全額利息

備註：1. 家庭年所得查調年度說明：所得查調年度固定為學年度減 1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得查調均為 110 年度。所得查核對象如下：

	學生已婚	學生未婚	
		未成年(未滿 20 歲)	已成年(滿 20 歲)
所得查核對象	1. 學生本人及配偶。 2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，為學生本人。	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。	學生本人及父母。

2. 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。
3. 學生若對所得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向所在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，並將複查結果送交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4. 以 B、C 類身份貸款者須自撥款日次月開始自付利息。

二、【申請貸款之項目】：就貸金額不可超過繳費單最高可貸金額

- (一)
 1. 學費、雜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：依當學期實際繳納金額。(請依學雜費繳費單之就學貸款項目及金額辦理)
 2. 學校學雜費繳費單收費項目中語言視聽費、財產保證金、體育設施使用費為不可貸款項目。
 3. 享受全部公費之公費生，不得申請就學貸款；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弱勢助學金之學生，得就減除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，於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系統填寫「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」金額。
 4. 同時申請就學減免及就學貸款的學生請務必先辦理減免，下載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再辦理就學貸款(已減免之金額不能申請貸款)。
- (二)書籍費(自由申貸)：每學期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- (三)住宿費(自由申貸)：
 1. 校外住宿費：一學期最高額度新台幣 14,900 元整。

2. 校內住宿費：依其宿舍繳費單之住宿費金額辦理。

(四) 海外研修費(以學海飛颺、學海惜珠獲獎學生及雙聯學位學生為限)：以海外學雜費為限，每生每年不得超過新台幣 44 萬元整。需另外填寫海外研修費申請表(請至生輔組網頁下載)。

(五) 生活費：1. 低收入戶學生申請，每學期新台幣 40,000 元整為上限。

(檢附貸生活費同意書證明請至生輔組網頁下載)。

2. 中低收入戶學生申請，每學期新台幣 20,000 元整為上限。

(檢附貸生活費同意書證明請至生輔組網頁下載)。

※至台灣銀行對保時，若要辦理生活費貸款，請檢附低收/中低收證明文件。

三、【申請貸款之四個步驟】辦理時間：依就貸訊息公告日期

<p>步驟一：依就貸訊息公告日期後請至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，下載繳費單，然後再上臺銀網站下載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。</p> <p>日期：依就貸訊息公告</p>	<p>步驟二：上 e 校園服務網，登錄學生就學貸款資料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</p> <p>日期：依就貸訊息公告</p>	<p>步驟三： 至臺銀各分行對保。</p> <p>日期：依就貸訊息公告</p>	<p>步驟四： 至台銀對保後，請立即將對保單第二聯(非首次無異動)用掛號信寄到(或交到)靜宜大學學務處生輔組。</p> <p>首次申請需要加戶籍謄本(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)與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</p> <p>日期：依就貸訊息公告</p>
--	--	---	---

步驟一 上臺銀就貸網站填寫申請書(台銀各分行上學期 8/1，下學期 1/15 開始受理就貸對保)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login/SloanLogin.action>，及列印臺銀撥款通知書/申請書一式三聯。

步驟二 上網連到本校就學貸款→就學貸款申請系統→『e 校園服務網』，輸入帳號密碼登入系統→學務專區內的就學貸款申請。網址：<http://alcat.pu.edu.tw/>
*填寫正確資料，就貸金額需與臺銀網站登錄系統之貸款金額相同。

步驟三 到臺灣銀行對保時需準備以下資料：

申辦同學：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法定代理人必須前往銀行對保

◇臺銀撥款通知書/申請書乙份(申請方式請參考步驟一，請同學自行列印乙份)

◇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親、母親或保證人在內，若不同戶籍須檢具個別之戶籍謄本，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◇印章、國民身分證(學生本人及保證人)

◇學校註冊繳費單

步驟四 依公告日期以限時掛號寄回(或繳回)以下資料至本校生輔組就學貸款承辦人收(433)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。

(1)臺灣銀行對保完成之撥款通知書/申請書第二聯(右上角姓名旁請簽名或蓋章)。

(2)最近三個月內，學生與父母(學生若已婚則為配偶；父母若離異或死亡則為監護人，若監護人再婚則還需現任配偶)、保證人等之戶籍謄本(或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)，若不同戶籍需檢具個別之戶籍謄本(或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)。

(3)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(4)低收或中低收學生申貸生活費者，請附家長同意書(表格請於學務處網頁就貸訊息下載)。

四、【貸款辦理注意事項】：

- (一)就貸對保後才通過各項就學優待減免之學生及遞補到學校宿舍者，請主動攜自己保存之第三聯至生輔組拿回已繳之第二聯後，請至台銀修改就貸金額，以免因超貸而影響到就學貸款。
- (二)活動費不在就學貸款範圍內，請依說明自行繳納。
- (三)學雜費繳費單未能貸款的餘額，請依繳費單說明的繳款方式：補繳差額或開學一週內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。
- (四)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者，請留意出納組公告退費時間。
- (五)就學貸款每學期申辦一次，申貸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至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理對保手續，並將就學貸款「申請/撥款通知書-第二聯學校存執聯及應繳資料繳回學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六)至銀行辦理對保不代表完成申貸手續，需將申貸應繳資料，繳交至學校並完成就學貸款登錄，透過學校、教育部、財政部審查合格並送台灣銀行審核債信合格後，銀行才將貸款金額撥付學校；不合格者，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費。貸款學生之各項資料如有異動，應主動告知本校之承貸銀行台灣銀行各分行。
- (七)台灣銀行辦理「線上申貸」，對保期間開放24小時線上服務，只要上網即可「一指搞定」並可享手續費減半優惠(100元→50元)，申辦條件如下：
 1. 同一學程且同一學校期間曾辦理過就學貸款並核撥成功者。
 2.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資料無異動者。
 3. 持有台灣銀行活期性存款帳戶並申請晶片金融卡者
 4. 申請就學貸款項目不含生活費。申請「線上申貸」者，仍需列印「申請/撥款通知」書-第二聯學校存執聯及應繳資料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或郵寄至生活輔導組。

五、【還款事項】：

- (一)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離校後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，其餘貸款學生應自離校後滿一年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若需延期者，請務必至台灣銀行各分行申請異動延期。
 1. 繼續在國內就學者，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。
 2. 男生學業完成後隨即服義務兵役者，得自服完兵役義務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。
 3. 參加教育實習者，得自實習期滿後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。
 4. 因故休學、退學後未繼續升學者，應於休學、退學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償還。
 5. 出國留學、定居或就業者，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。
 6. 就讀在職專班學生，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自願提前清償或縮短償還期限者，不受前項1至4款規定限制。
- (二)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，餘此類推。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，得以一年六個月計；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得以二年計。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負擔。還款相關事項請逕洽台灣銀行各分行。
- (三)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，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（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）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（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，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、違約金後，始得申請），最多以申請四次為限，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，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。其緩繳期間之利息，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。
- (四)貸款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償還本息，如逾期未還款者，台灣銀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，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，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。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，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，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、信用卡、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，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、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。

- ◆ 撥款通知書/申請書第二聯，逾期未交者，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將依本校學則第 29 條規定予以限期辦理休學。
- ◆ 就貸相關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詢生輔組承辦，電話：04-26328001 轉 11212。
- ◆ 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，亦非福利補助，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，要注意維護信用以免影響日後在國內、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。